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争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争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 |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号发布）</p> <p>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造价工程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p> <p>第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p> <p>（一）社会保险费；</p> <p>（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p> <p>（三）工程排污费；</p> <p>（四）工程定额测定费；</p> <p>（五）住房公积金。</p> <p>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费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8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3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0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建设部令111号）</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2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4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8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1月6日建设部令 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 第163号修正，2021年4月1日建设部令 5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1 | 对工程勘察企业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2021年4月1日建设部令5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2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 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p>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4 |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 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7 |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8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9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2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3 | 对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5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45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6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7 |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8 |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9 |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 企业 | 质量安全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0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1 |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3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4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5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p> <p>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6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7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增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8 |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9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0 |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1 |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3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4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5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6 | 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7 |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8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造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9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1 |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45号公布施行）</p> <p>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3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4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7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8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9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0 | 对招标人有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30号发布，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3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处罚 | | | <p>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p>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8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2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3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4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一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一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个人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6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7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8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9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33号）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33号） 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2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4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9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6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97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8 |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0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1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发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2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4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5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6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7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8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0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1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2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3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企业、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4 |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5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项目上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6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7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8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9 | 对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1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2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款：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3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4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6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7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8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7号）</p> <p>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9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7号）</p> <p>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0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1 | 对未经认定或认定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p> <p>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逾期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应当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p> | 企业、个人 |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2 | 对违法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p> | 企业、个人 |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3 | 对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4 | 对建设单位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2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改）</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每立方米处以50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5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p> <p>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p> <p>（二）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p> <p>（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p> <p>（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6 |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p> <p>(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7 |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勘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p> <p>第十九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勘察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p> | 企业、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8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9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 企业 | 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0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1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2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4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5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6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8 |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9 |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0 |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51 | 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2 |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7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53 | 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7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4 |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55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6 |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8 | 对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59 | 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0 | 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1 |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发布）</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2 |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七24号发布）</p> <p>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3 |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七24号发布）</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4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5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6 | 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7 | 对设计单位存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p> <p>（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p> <p>（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8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9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71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以及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2 |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73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11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4 |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11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对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 | <p>【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11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6 | 对从事民用建筑节能咨询、评估、检测、施工图审查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3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11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民用建筑节能咨询、评估、检测、施工图审查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77 | 对建筑业企业违规施工的处罚 | <p>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p> <p>对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p> <p>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p> <p>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p> <p>对建筑业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p> <p>对建筑业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8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对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未做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0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号发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2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81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p> | 个人、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2 |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企业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个人 | 勘察设计管理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4 |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乌政发[2011]127号）</p> <p>（二十）市建委“查处职责范围内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p> | 个人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范事故隐患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监控、治理和报告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一）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监控、治理和报告的；（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四）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区域之间以及与生活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对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乌政发[2011]127号） （二十）市建委“查处职责范围内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的、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煤炭、消防、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的；（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乌政发〔2011〕127号） （二十）市建委“查处职责范围内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或者未实施治理方案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煤炭、消防、交通、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或者未实施治理方案的；（三）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的通知》（乌政发[2011]127号） （二十）市建委“查处职责范围内建设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0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1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2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93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4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9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9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9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0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保持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01 | 对工程监理企业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或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及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2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2016年9月9日乌鲁木齐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线、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等建设工程相关资料的；</p> <p>（二）建设工程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p> <p>（三）建设工程被责令停工整改后，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行为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03 |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2016年9月9日乌鲁木齐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标准、施工方案和设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p> <p>（二）未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p> <p>（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论证的；</p> <p>（四）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4 |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2016年9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专门的安全监理内容的；</p> <p>（二）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三）未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或者未将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05 |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p>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行政处罚 |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 | | | | |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6 | 对监测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企业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7 | 对运营单位未做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处罚 | 对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处罚 对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处罚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第四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企业、个人 |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7 | 对运营单位未做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处罚 |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企业、个人 |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7 | 对运营单位未做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处罚 | 对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和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对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企业、个人 |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对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 |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 | | | | 履职六项；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7 | 对运营单位未做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处罚 |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处罚 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对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影响其正常运行的处罚 对未配置消防、防护、报警、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处罚 对未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对未组织运营安全综合评价、专项评价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的处罚 对未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影响其正常运行的； (二)未配置消防、防护、报警、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 (四)未组织运营安全综合评价、专项评价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五)未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十一)未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 企业、个人 |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对未遵守运营服务规范和承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 【法规】《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8年4月8日由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六章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8 | 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做好轨道交通服务的处罚 | <p>对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信息的处罚</p> <p>对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p> <p>对采取的限流、对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向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p>【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章第五十一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p> <p>（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p>（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p>（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向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 企业 | 项目管理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心）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09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1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六76号、698号、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二）擅离职守的；</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 企业 | 建筑市场监管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受理责任：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予以受理。</p> <p>2.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p> <p>4.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5.告知责任：在进行行政处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p> <p>2.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p> <p>3.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p> <p>4.违法进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和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重大损失的；</p> <p>9.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10.为牟取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0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2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3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4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三）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p> <p>（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5 |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6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7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8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9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四）未及时发现报告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p> <p>（五）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0 | 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1 | 对施工单位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 企业 |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4号修订）</p> <p>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5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5 | 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6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7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8 | 对《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1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2 |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3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 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5 |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6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 企业、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37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39 |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企业、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0 | 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1 | 对建设单位擅自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2 | 对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五）安全监控装置或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位、车位的配件；（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3 |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三条：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4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5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 |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 财政部令 第165号）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7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8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9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51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2 |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53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4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55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6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57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58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59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企业、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61 |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或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 企业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2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3 | 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4 |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6号）</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 企业、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65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6号）</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 企业、个人 |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791690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 |